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 17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候選人推薦表

編號										
被推薦人姓名										
性別										
現職單位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
職稱										
學歷	(如推薦人選為「校友代表」，請註明本校畢業年度及系級或附畢業證明)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			
其他具體事蹟										
連署人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會議代表										
序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簽名										
序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簽名										

1. 本表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前(備學經歷資料)送秘書室彙整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2.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，由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15 人以上之連署提名(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)。
3. 推薦表資料內容請以 12 號標楷體、最小行高 12 點繕打填送。